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遠 海 運 發 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审阅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二、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客观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充分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形成的决议合法、有

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洪平、奚治月、Graeme Jack、陆建忠、张卫华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